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
104号桥、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
道路设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7月8日签署。

甲方委托乙方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104号桥、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道路工程进行设计工作。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全线位于平原示范区境内。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项目起点接规划天山路，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终点接现状太行大道，道路全长1446.847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道路红线宽20m。104号桥位于赤水河街路段，桥梁跨径为3×13米。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项目起点接现状嘉陵江路，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终点接现状岷江路，道路全长506.187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道路红线宽15m。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分项工程。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及104号桥、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道路工程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项目相关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三、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暂定为柒拾壹万壹仟圆整（¥711000.00元，含税金，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670754.72元（大写：陆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肆圆柒角贰分），增值税额为40245.28元（大写：肆万零贰佰肆拾伍圆贰角捌分），最终合同金额以施工招标控制价的1.58%为准。

3.2 如设计费需要调整，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决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设计费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设计内容等。

四、勘察设计周期：

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出版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6份。

六、付款方式：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勘察设计师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勘

察设计人不接现金、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资产付款。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签收后支付项目设计费暂定价的 50%；项目招标控制价确定后，支付至项目最终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最终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项目最终设计费的 100%。

(合同期内不计息)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果本项目在一年内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以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

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含间接损失）并按实际损失的 5%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三十天后，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就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其他约定事项：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新郑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管理局

(以下无正文)



乙方：河南省中元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尹鹏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